

南京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宁环罚〔2024〕13057号

瑞昌继兵装卸搬运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0481343325704U

住所：江西省九江市瑞昌市桂林街道万家湾（原四五九厂内）

法定代表人：王继兵

瑞昌继兵装卸搬运有限公司环境违法一案，经南京市生态环境局调查，现已审查终结。

一、调查情况及发现的违法事实和证据

2024年7月21日，生态环境部移动源监督帮扶组到位于栖霞区栖霞街道东阳社区200-1号的江苏达富田混凝土有限公司进行帮扶指导，现场委托南京仁旭检测有限公司对部分混凝土搅拌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进行了排气烟度检测，检测结果其中一台在用徐工牌轮胎式装载机（车牌号码3-AAEN1347，发动机型号WP10G220E341）光吸收系数实测数据分别为 1.38m^{-1} 、 1.38m^{-1} 、 1.47m^{-1} ，平均值为 1.41m^{-1} ，超过限值标准 0.5m^{-1} ，未达标；其余未见异常。进一步调查查明：该台装载机为瑞昌继兵装卸搬运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购买、管理和使用，现挂靠在江苏达富田混凝土有限公司名下，负责其场地内的装卸业务。

以上事实，有以下证据为凭：1、现场检查笔录（2024年7月21日，现场负责人江苏达富田混凝土有限公司潘建勤）；2、现场照片（1张，2024年7月21日）；3、调查询问笔录（2024年7月25日，现场负责人江苏达富田混凝土有限公司潘建勤；

2024年7月25日，现场负责人瑞昌继兵装卸搬运有限公司王继兵）；4、检验报告（非道路移动柴油机械排气烟度）；5、劳务承包合同（江苏达富田混凝土有限公司与瑞昌继兵装卸搬运有限公司）等。

你公司以上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五十一条第一款“机动车船、非道路移动机械不得超过标准排放大气污染物”的规定，依法应当予以处罚。

我局 2024 年 8 月 28 日向你公司送达了《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宁环罚告〔2024〕13057 号），责令你公司立即改正违法行为，拟处罚款 5000 元，并告知你公司有权提出陈述申辩，你公司在规定时间内未提出陈述申辩。

二、行政处罚及行政命令的依据、种类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一款“违反本法规定，使用排放不合格的非道路移动机械，或者在用重型柴油车、非道路移动机械未按照规定加装、更换污染控制装置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等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处五千元的罚款”的规定，经裁量和审议研究，决定对你公司：1、责令改正；2、处罚款人民币伍仟元（¥5000）。

三、行政处罚决定、行政命令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一）“责令改正”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责令你公司立即改正违法行为。如已改正，此项行政命令执行完毕。

（二）罚款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限你公司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按照《南京市罚没缴款通知单》的要求缴纳罚没款。逾期未缴纳罚款的，



我局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四、申请复议或者提起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如果不服本处罚决定，你公司可以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南京市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以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南京市玄武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如果你公司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